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35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林沛嫻

被告 陳淑芬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0
○○號

傅良惠

訴訟代理人 曾金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於民國114年4月30日宣判，茲因本件言詞辯論通知書未合法送達被告傅良惠，故本件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4月15日上午10時整，在本院第一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冠霖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